

##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張心怡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5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yis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93105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7880318\_10931052400A0C\_ATTCH1.pdf、  
37880318\_10931052400A0C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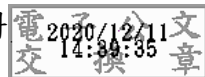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12月9日台管財三字第1091552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